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2年8月9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23日，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2年8月29日上午10:00—11:00。

2012年8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古远东先生《关于提请补充英唐智控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内容的临时提案函》。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古远东先生持有公司9,4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

该提案内容如下：2012年8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修正案增加第五款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古远东先生提出的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修正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将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9日上午10:00—11:00（星期三）
- 2、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3日（星期四）
- 3、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马工业城A1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 4、召集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企业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审议《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议案》。

上述前两个议案均已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第三个议案为公司股东古远东于2012年8月9日提出的临时提案。

以上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28日上午8：30至下午18:00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林 郭玮

电 话：0755-29042389 0755-29826659

传 真：0755-29826115（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马工业城A1栋5楼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按本人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审议《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企业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三	审议《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